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整

地點：本分署 C 棟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分署長吳昌祐

記錄：陳鈺云

出席人員：本分署各單位主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造林工作執行檢討及精進作法。

辦理情形：已遵照辦理。

（二）工程督導、查核執行概況。

辦理情形：已遵照辦理。

二、上級廉政工作重要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三、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決議：洽悉。

四、相關單位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盜伐案件專題報告－森林管理科(附件 1)

決議：

分署長：1、林業保育署撥款相關經費，最新設備將放置紅石林道既

有監視系統更新，請森林管理科洽知本工作站，針對利嘉林道監視系統設備較老舊先作評估，於下半年度經費檢討，若有賸餘經費可於今年做更新，包含森林系統並列入，請森林管理科後續知會知本站，並掌握時間，年度經費有賸餘可執行。

2、本年發現 2 個林政案件都來自於民眾檢舉或是山老鼠雷達站，對於山老鼠雷達站流程不是那麼完善，針對山老鼠雷達站或接獲檢舉部分簽報流程確定後續相關案件接獲通報處理方法，會後將相關流程敘明，並納入會議紀錄（森林管理科已提供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做成未來處理林政案件基本原則。

3、工作站接獲受理林政案件，尚未後續處理，甚至警方會同皆未完成，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但沒辦法確定被害木位置，該案送至地檢署詢問是否於林班地，由於被害地點現勘程序未完成，無法告知檢察官位置是否位於分署轄區內，此類狀況曾經發生，後續務必請各工作站特別留意，於此次會議確認，不管是否完成程序，所有林政案件只要啟動就要會勘，會勘沒完成，都要即時回報，工作站也要列管內部做成紀錄，同時要陳報分署由森林管理科錄案處理，這樣才能稽核曾經發生類似案件，後

續該如何處理，有待進一步配合，這部分會涉及現場單位或在地警方、森警後作續協商，細節部分請各工作站主任要特別留意。

副分署長補充：森警的部分也要會同，分署同仁多加要注意，森警沒將犯罪嫌疑人帶至現場做定位，只在路上攔查到，犯罪嫌疑人犯罪地點不清楚，需與森警再協商、溝通並說明清楚，同仁務必馬上定位，如確認不在轄管林班地內，就非由本分署啟動，除民眾檢舉，請加強巡查及科技利用，降低林政案件發生機率。

(二) 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精進措施－森林育樂科(附件 2)

決 議：

- 一、遊樂區票價受到林業保育署育樂組規範要求，林業署也希望能精簡票種，可能會有上級機關指導，我也認同簡化票種減少現場同仁錯誤機率，循既有管道針對票種精簡，甚至合作方式，優化服務項目工作內容，請森林育樂科持續後續協助與了解，是否有更多可行選項。
- 二、監視影像保存時間為 1 個月，建議可以增加至 3 個月，並檢視設備是否有老舊或不堪使用，需汰換更新情形。
- 三、提醒各單位及各工作站、遊樂區、貯木場、本分署所屬場域與重要辦公處所錄影監視設備校時很重要，於貯木場稽

核時發現因電源不穩定，可能導致監視器時間不精準，造成監視器時間有誤差，請同仁平常內部稽核需留意時間是否正確，於遊樂區票務稽核時，請稽核人員多留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提請審議。

決 議：洽悉，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避免本分署人員觸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精進作為，提請審議。

決 議：洽悉，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加強宣導本分署同仁嚴守行政中立，提請討論。

決 議：於選舉前，各站辦理站務會議時，請人事室及政風室合作加強宣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3 時 40 分。